

温岭市教育局
中共温岭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温岭市公安局
温岭市民政局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件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温岭市消防救援大队

温教民〔2021〕51号

温岭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教育局

中共温岭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温岭市公安局

温岭市民政局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温岭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6月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解决当前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台州市教育局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建立健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形成监管合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依法许可、分类规范。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知识类的培训,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學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严禁任何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强化学校教育主体，统筹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不断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通过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共同推进，查禁和疏导双管齐下，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管理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区分培训类别，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和管理机制。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等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台州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台教民〔2020〕112号）要求，经市教育局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法人登记。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教育科技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文化课程培训业务。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相关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批，取得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实施艺术、体育、教育科技、教育咨询、研学等有利于学生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相关项目的校外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的前置审批，须依法规范使用企业名称，牌匾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等字样，不得开展学科知识培训活动。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设立操作程序，明确办理流程，按“最多跑一次”要求为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提供服务。

（二）规范培训行为

1. 坚持党的领导。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坚持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2. 践行诚实守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践行诚实守信原则，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并在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向审批登记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核准的章程和证照载明的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别、办学层次、办学项目、办学内容进行办学，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并接受审批登记备案等部门的管理、监督。各相关部门要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积分制管理制度。

3. 规范财务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可允许与学校学期同步按期收费）。培训收费项目、标准以及中途停学、退学的收退费制度等应当向社会长期动态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格式合同形式加重消费者责任或减轻经营者责任，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校外培训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合理控制负债规模，防范财务风险，

不得利用教学设施设备为他人或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校外培训机构若有虚假出资、抽逃办学资金、财务管理混乱等情形的，审批登记部门可以委托专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并依法处理。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校外培训机构的学费监管办法，利用技术平台实现校外培训机构风险资金监管。

4. 加强证照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坚持“一点一证”原则，在审批登记部门核准的办学地点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照，放置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做到亮证办学，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规范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具备办学资质资格的学校、单位或个人不得办学、办班。

5. 细化培训安排。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所办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应当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属地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45**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严禁组织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严禁成绩排名，严禁用学生中、高考成绩作为宣传广告。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明确监管职责。各部门要围绕“规范办学、安全办学、有序办学”的目标，进一步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

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管实效。

市教育部门负责牵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相应人员；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监管，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部门要联合市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全省性赛事；会同教育部门参照《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法定职责范围内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民政部门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等级评估、年度检查，会同教育、文广旅体、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其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人社保部门要做好对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监管，及时发现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知识培训行为。

市住建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市文广旅体部门要牵头落实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包括师资资质、信息公示、设施设备安全、经营范

围等。如在监管检查中发现体艺类培训机构有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文化课程类培训等违法行为，及时抄送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置；其他问题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同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开展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部门要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不符合设置要求、消防安全条件不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教育咨询机构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需要，提供无需前置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信息。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设置的户外牌匾设施，依法履行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教育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指导工作。

市税务部门要加强票据使用管理，严厉查处偷税逃税和虚开发票的行为。

市网信部门要联合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网站、自媒

体平台等的监管，规范线上校外培训行为，具体实施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为指导。

各镇（街道）、新区要牵头落实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在管理中发现无证无照从事校外培训的，如果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化课程类培训的，及时抄送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置；如果是从事其他无需前置许可的项目培训的，则抄告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依法进行处置。其他问题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归并整合处置。

2. 完善日常监管。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原则，会同主管部门做好对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机构资质、师资聘任、人员管理、安全设施、培训行为等全方位综合监管、整治，指导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灾害性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等工作。要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联合执法、联动管理优势和属地化监管作用，依托乡镇街道网格力量，将培训机构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完善信息报告和整改销号管理制度，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流转办理，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查抽查，开展综合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推动各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销号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业务指导、政策支撑、服务保障的作用，全力支持解决镇（街道）在日常监管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3. 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备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在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国家规定做好同步公开、监督工作。

4. 探索行业自治。鼓励校外培训机构成立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和约束机制，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5. 建立举报制度。建立专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市教育局举报电话：**86217533、86121631**，电子邮箱：**zwh9988@139.com**。市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81896315**。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以市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优化管理措施。要落实镇（街道）、新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纳入日常巡查，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职责落到实处。

（二）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联合督查”与“条线执法”组合机制，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同时，发挥好条线的专业监管职能，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纳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

等部门的日常工作范畴，形成“集中+常态”的监管机制，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合力。进一步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每月定期共享各部门新审批或登记备案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热心群众担任社会监督员，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三）强化问责考核。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好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工作。各镇（街道）、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托网格力量，组织开展好日常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工作，建立高效化、长效化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对因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破除“抢跑文化”“剧场效应”等以损害学生健康发展为代价的功利心态。加强信息披露，对质量高、管理强的培训机构加强宣传，对投诉多、隐患大的机构要加大监管，借助媒体，引导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办学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校外培训机构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积极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

附件：各镇街道、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名单

附件

各镇街道、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名单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科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教育局	叶文彬	13906866315	林君芳	13566689608
市场监管局	阮兢青	18857653333	陈沧海	18505862098
市民政局	朱圣辉	13705861128	王永斌	13606867738
市文广体旅局	狄永明	13566664666	梁 靖	13600585585
市人力社保局	黄 伟	13566663201	朱 敏	17858678586
市税务局	张荣方	15968695988	朱招兵	13305869586
市应急局	陈青辉	13606672788	许华平	13858638578
市消防救援大队	张 锋	13906868451	陆秀逸	1360665077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平平	13858692615	金 辉	13958672120
市公安局	金 云	13858631868	狄 盛	13858621948
市住建局	潘海军	13705862033	林海军	13958682255
市卫健局	陈 军	13705763322	蒋健峰	13505861832
市网信办	陈雨夫	13806567657	陈宣名	13958615196
太平街道	孙亨兵	13906568756	张贤方	15857608138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科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东街道	金张晶	13867626660	陈 晟	13586270110
城西街道	江志宏	13606727733	潘佳茜	13958692757
城北街道	庄祎俐	13906865377	吴 岚	13566662268
横峰街道	童群力	13606863219	李 文	13958605378
泽国镇	王好娴	13705862342	吴敏贤	17858692135
大溪镇	朱 丹	17858677511	王晓瑜	17858669112
松门镇	领导调整中		张森福	13819608032
箬横镇	周星星	13575850966	吕英波	13958673017
新河镇	郭 荣	13958639269	朱灵萍	13858620105
石塘镇	陈 伟	13958663226	张建华	13586253000
滨海镇	赵婷婷	13566686073	林文学	15757556529
温峤镇	阮茜茜	13819669339	郑甜甜	15905863068
城南镇	丁 宁	13968607908	陈健强	13586253298
石桥头镇	李 辰	15068699178	柯海熙	13566802967
坞根镇	蔡灵波	13858663730	赵美芽	13676669002
东部新区	江海平	13606862820	林利平	13656578286

抄送：台州市教育局，温岭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

温岭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